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3年度訴字第1159號

原告 呂財益

上列原告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公保事件，原告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。次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規定：「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……二、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。……」第105條第1項規定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」以上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，而未遵期補正者，依同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書狀（本院卷第15-17頁）未記載被告代表人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、未表明事實及理由，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繳及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1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、31頁），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收文明細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33-39頁），已逾補繳及補正期限，依前揭規定，其起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2 審判長法官 侯志融

03 法官 郭淑珍

04 法官 張瑜鳳

05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
07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
09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
10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11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 需 要 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

01

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
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
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
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02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

書記官 李宜蓁